

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09〕238号

## 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余热资源回收利用项目，利用现有 2500t/d 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窑头、窑尾废气余热进行纯低温余热发电，不另加任何补燃升温措施，符合国家节约能源的产业政策，回收利用了余热资源，达到节能降耗。本项目总投资 376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，装机容量 5MW，年供电量  $2980 \times 10^4$  kWh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纯低温余热发电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做好环保“三同时”的前提下，同意所报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在蕉岭华侨农场蕉华工业园内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重点做

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建设在施工期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，机械、车辆的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并进行有效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(二) 施工期应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，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；各种车辆须限速行驶，并加大对路面的洒水次数；运输沙、石和废弃土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；应设置临时建筑施工围墙，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三)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，固定施工场地应远离学校、密集居民等敏感目标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》(GB12523-90)标准。运营期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、4类标准。

(四)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须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量保持原有植被，保护生态环境。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(六)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防范各种环境风险。

五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指标控制。

六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  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
验收。配套的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该项目方可投入使  
用。



抄送：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